

黎智英過往聆訊後，由囚車押走。資料圖片

危國安幕後主腦 黎智英判囚20年

法庭斥促成外國「制裁」官員 串謀勾外力經精心策劃

被裁定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和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全部罪成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昨日被判監禁總刑期20年，其餘被告監禁6年3個月至10年。判刑理由書長達47頁，詳細列明每項控罪的量刑起點、加刑及減刑考慮因素，法庭強調黎智英確實促成了外國政府針對香港特區以及針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採取所謂「制裁」等，屬「罪行重大」，更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精心策劃、早有預謀，但法庭考慮到他的健康狀況等因素，酌量減刑。

來源：黎智英案判刑理由書、本報資料庫

各被告刑期及法官量刑考慮

黎智英 判囚20年

- 本案串謀均精心策劃、早有預謀，屬「罪行重大」。
- 以15年監禁為量刑起點，黎是幕後主腦，須提高至18年。
- 判囚20年中18年刑期與另一欺詐案分期執行，即加監18年，至少須服刑至2044年。

李宇軒(從犯證人) 判囚7年3個月

- 和執法部門充分合作。
- 從內部人員角度，就重光團隊(SWHK)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的工作和活動提供了詳盡和重要的證供。
- 量刑起點15年，減刑約52%，即7年9個月。

張劍虹(從犯證人) 判囚6年9個月

- 張在2020年曾一次性捐款約500萬元予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 定期和自願地參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的工作和其他慈善機構的活動。
- 曾捐款370萬元予其他慈善機構。
- 考慮到具有正面良好的品格，及時認罪和協助控方。
- 量刑起點15年，減刑55%，即8年3個月。

陳沛敏(從犯證人) 判囚7年

- 對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工作曾作貢獻，顯示她具有正面良好品格。
- 連同其他的求情因素，減刑約53%，即8年。

羅偉光 判囚10年

- 沒有作供，也沒有協助控方。
- 因認罪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
- 10年刑期已是法例所訂最低的刑罰。

林文宗 判囚10年

- 沒有作供，也沒有協助控方。
- 因認罪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
- 10年刑期已是法例所訂最低的刑罰。

馮偉光 判囚10年

- 沒有作供，也沒有協助控方。
- 因認罪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
- 10年刑期已是法例所訂最低的刑罰。

楊清奇(從犯證人) 判囚7年3個月

- 及時認罪和協助控方，獲減刑7年6個月。
- 考慮其家庭狀況，基於人道理由，法庭額外扣減3個月。

陳梓華(從犯證人) 判囚6年3個月

- 陳梓華的證供對於黎智英與重光團隊一罪被成功定罪非常關鍵。
- 尤其是陳提到台灣的會面，並將黎智英、李宇軒及劉祖迪三人聯繫起來。
- 連同考慮各項的求情因素，獲減刑約58%，即8年9個月。

- 蘋果日報三間公司各判罰3,004,500元

法庭早前宣布於昨日上午10時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開庭判刑。記者昨日在現場觀察發現，上午8時許已有約100名市民到法庭外有序排隊輪候旁聽籌，包括支持依法嚴懲黎智英的市民，而法庭外記者區亦站滿逾百名中外記者。

約9時45分，一眾人士進入法庭等候聽取判刑，而黎智英的妻子李韻琴亦戴上墨鏡，在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陪同下到庭聽判。近10時，黎智英與一眾從犯證人及認罪被告步入法庭犯人欄。黎智英戴粗框眼鏡，身穿米白色風衣、白恤衫，在聞判前後均向旁聽席多番作出揮手、抱拳及合十手勢，期間保持露齒笑容。

法庭考慮證據指「罪行重大」

法官昨日頒發長達47頁的判詞指，為了界定黎智英案是否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指的「罪行重大」，法庭考慮了相關案件後，認為黎智英案應考慮當時社會氣氛等犯案的處境，犯案手法、犯案次數、時間長短和持續性，是否有預謀犯案，請求制裁的目標對象，和對他們的潛在影響等因素。

法庭並強調國安法不具追溯力，實施前發生的事情，構成了犯案背景的一部分。考慮過與本案罪行相關的證據後，法庭認為有關罪行

屬「罪行重大」，而判處刑期不應少於10年。

判詞指，黎智英案有關的串謀不僅經精心策劃，而且是早有預謀的，並涉及使用網上平台，觸及本地及海外受眾。此外，涉案「重光團隊」的活動在香港境內和境外進行，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呼籲，無論是公開進行或者隱晦行事，都確實促成了外國政府針對香港特區以及針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採取相關措施。因此法庭就串謀勾結罪採納15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各公司被告，法庭則採納300萬元罰款作為量刑起點。

關於黎智英的判刑方面，法庭裁定黎智英是各項串謀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故此將其量刑起點提高：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在原本21個月的量刑起點上增加兩個月，初步定出監禁23個月的暫定刑罰；另外兩罪，則在原本15年的量刑起點上增加3年，初步定出監禁18年的暫定刑罰。

黎智英正因欺詐罪一案服刑5年9個月。然而，法庭留意到該控罪與本案的控罪性質完全不同，兩案亦沒有關連。因此，在考慮過總刑期的原則後，法庭進一步下令，就本案所判處的刑期，當中的18年須與其欺詐案所判處的刑期分期執行。

黑暴受害人：體現港法治公平公正

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以及其餘8名被告，昨日終因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被判監禁或罰款，社會大眾固然對判決結果感到大快人心，一眾黑暴受害人更是感受良多。其中香港菁英會副主席高松傑，昨日專程前往法院，希望見證這重要的歷史時刻。他直言，正義終於得到彰顯，判決體現了香港法治的公平公正，這對危害國家安全的不法分子而言，有強烈的震懾及警示作用，也為全社會敲響法治警鐘，尤其希望年輕人能從案件中吸取教訓，要守法及珍惜自身前途。

高松傑自2019年以來，每日不間斷受到

不同種類的滋擾，長達650日之久。

另外，不少市民昨日一大早就到西九龍法院見證這一彰顯正義的歷史時刻，在得知黎智英的刑期後感到大快人心。有入法院聽審的市民說，在宣布黎智英刑期後，聽到有市民直言「抵死」、「天有理」。

不少市民亦透過互聯網，表達對黎智英被判20年刑期的支持。網民Alex說：「亂港禍首，必須依法嚴懲。」網民Woshi Naqier更義憤難平地說：「黎智英搞到原本團結的香港四分五裂，20年刑期太輕，無法化解香港人2019年以來所積壓的憤怒。」

多名被告昨日由囚車押走。



警方國安處2020年時持法庭手令往壹傳媒總部搜查。

